

第RC-3/5号决定：财务机制问题

缔约方大会，

认识到 有必要对包括执行《鹿特丹公约》在内的健全的化学品管理工作给予持久的和可持续的财政支持，

基于 现行的资源调集战略来支持采用关于化学品健全管理的各项多边环境协定和办法，

支持 执行《巴厘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战略计划》以及在此方面正在展开的其他活动，

认识到 应向那些准备把健全的化学品管理目标作为主流纳入其国民发展计划和援助请求的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大量发展援助，以协助它们建立健全化学品管理方面的基本能力，但同时亦认识到，目前存在的一些严重挑战阻碍了这些国家在努力实现健全化学品管理过程中获得这些资金，

强调 必须加强与其他多边化学品协定、办法和进程之间的联系并协调资源调集战略，包括《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的《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其中包括其快速启动方案、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技术、工业和经济司的化学品处，

欢迎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确定如何把化学品管理问题作为主流纳入包括减贫战略计划在内的国民发展战略方面所做的工作，

欢迎 秘书处关于持久的和可持续财务机制的可能备选办法的研究报告，³ 特别是其中明确阐述了有效管制化学品的能力所依赖的基本化学品管理能力³和为执行《公约》的具体条款所需要展开的活动之间的差别，

确认 基本能力方面的需要可在国际化学品和废物协定的分类组合、以及在千年发展目标和《蒙特雷共识》等规定的总体可持续发展战略的较广泛的框架内加以最有效地解决；

还确认 为有效执行《鹿特丹公约》，需要采取一种战略性的多层面办法来争取持久的和可持续的财政资源，努力探讨和利用目前的所有合理机会，并在一切可行的情况下利用现有的机构和进程，

1. *邀请* 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

(a) 把健全化学品管理纳入本国的减贫战略计划等国民发展计划之中，

³ UNEP/FAO/RC/COP.3/13。

以便作为多边和双边筹资的一部分促进使之主流化；

(b) 把促进执行《鹿特丹公约》的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包括保持这种进程，纳入《巴厘战略计划》的区域实施工作；

2. *建议* 那些既是《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同时又是《鹿特丹公约》缔约方的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a) 利用其根据《斯德哥尔摩公约》制订的国家实施计划来确定执行《鹿特丹公约》的化学品管理基础设施方面的差距，同时注意到，鹿特丹公约秘书处正在与联合国训练和研究所一起提供现场测试补充指导，以协助各缔约方在此方面开展工作；

(b) 向全球环境基金提出可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建立基本化学品管理能力推动执行《斯德哥尔摩公约》、而且可间接推动执行《鹿特丹公约》的项目；

3. *建议* 《鹿特丹公约》的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

(a) 在《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快速启动方案”下提出可建立健全化学品管理基本能力、以便充分执行《鹿特丹公约》的项目；

(b) 在“快速启动方案”下提出可通过把旨在实现健全化学品管理目标的活动纳入国民发展战略来支持这些活动的项目，同时亦注意到，此种扶持性活动属于“快速启动方案”的战略性优先事项；

(c) 请秘书处推动查明可向它们提供技术支持以协助它们将健全化学品管理目标纳入其国民发展援助请求的捐助方，同时注意到，提供此种技术支持属于《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总体政策战略”第19(c)(一)分段中提出的财务考虑因素之一；

4. *请* 各发达国家(捐助国)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在支持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采取上述行动时，向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秘书处及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个别经济转型缔约方通报其提供“总体政策战略”中提到的技术支持的意愿；

5. *请* 秘书处与巴塞尔公约秘书处、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化管战略方针秘书处和其他有关实体磋商，协助明确作为争取财政资源的多层面战略的一个组成部分，秘书处可如何协助《鹿特丹公约》的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把健全化学品管理目标纳入其国民发展援助请求之中；

6. *邀请* 各缔约方提供用以评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执行《公约》的具体要求的成本所依据的相关资料；

7. *鼓励* 捐助方继续慷慨地向自愿性特别信托基金提供捐款；

8. 请秘书处发挥促进作用，与有关实施机构、执行机构和金融机构（包括世界银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等）、以及全球环境基金密切合作，增强其对本决定的宗旨和目标的理解和支持；

9. 请秘书处继续与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和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秘书处磋商，邀请全球环境基金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在其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同时亦邀请《蒙特利尔议定书》各缔约方查明可在哪些领域支持实现《公约》关于实行最基本的化学品管理等方面的适宜的和相关目标，以此共同探讨如何更有效地利用和进一步拓展相关的全球性供资的各种现有来源，并汇报在此方面做出的这些努力所取得的结果；

10. 邀请各缔约方，着眼于更为长期的工作，考虑是否需要全球环境基金扩大其方案活动的范围，包括考虑可否订立一个与化学品问题有关的重点领域，以期为受援国的各项优先重点提供有针对性的和可持续的供资，从而使这些国家得以切实实现那些涉及取得全球环境效益的增量成本的《公约》目标；

11. 请秘书处，作为其在第 8 和第 9 段范畴内开展的活动的组成部分，继续酌情探求获得各种新的供资来源的可能性，以期用以支持《鹿特丹公约》的实施工作。